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研字〔2019〕28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9号）中附件5《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文件精神 and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助学金管理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3〕

369号)等文件精神,经2019年9月11日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批准,现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9号）中附件5《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助学金管理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3〕3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

第二条 奖励标准和比例

学历层次	年级	等级	金额	获奖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年级	不分等级	10000 元/生/ 年	100%
	二、三年级	一等奖	12000 元/生/ 年	20%

		二等奖	10000 元/生/ 年	60%
		三等奖	8000 元/生/ 年	20%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	不分等级	4000 元/生/ 年	100%
	二、三年级	一等奖	6000 元/生/ 年	20%
		二等奖	4000 元/生/ 年	60%
		三等奖	2000 元/生/ 年	20%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四条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不分设等级，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的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国家亟需学科、特色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申请资格及基本条件

第六条 满足以下条件者，具有申请资格：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 取得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的在校在读研究生;

(四) 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办理完毕注册手续的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较强,科研成果或发展潜力突出;

(五)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一) 政治上有立场不坚定,在学术文章、互联网等各种平台发表违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不当言论者;

(二) 在读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 在读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 参评学年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者;

(六) 参评学年课程考核不合格(含补考合格)。

(七) 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多次无故不参加规培科室轮转, 总计超过 10 天 80 学时者, 可由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规培医院提供的考勤资料, 提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审议后, 向校级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取消该生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 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评定当年休学的研究生, 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

(二) 评定当年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 在保留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自正式入学后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 评定当年因公出国(境)研究生, 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四) 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学校批准同意退学次月起停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对已领取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评定当年所获学业奖学金金额除以 10 个月的标准，从学校批准同意退学次月起退还学校相应的学业奖学金。

(五) 超过所学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者，自学校批准同意延期毕业次月起停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科技处、计财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校主管领导任评审领导小组组长，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学生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不得少于 7 人。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云南中医药大学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核定”的程序进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部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评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及相关评审委员会。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云南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七条 每年12月30日前，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项目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定额发放。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云南中医药大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学历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研究生培养单位名称		年级		专业	
	导师姓名		导师联系电话		学生联系电话	
自我总结及本人承诺 (包括思想状况、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等内容,可加纸填写)	<p>本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评</p> <p>本人保证上述所填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完全属实, 如与事实不符愿承担如下责任: 1、全额退还奖学金; 2、由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同意学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班主任(辅导员)意见	<p>同意学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培养单位研究生学生管理部门意见	<p>同意学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学生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研究生培养单位意见	<p>经本单位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 同意该生获得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云南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